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临时政

府，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发展民族经济的斗争。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刘 英 仙

(签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临时政府代表

曼努埃尔·平托·达科斯塔

(签字)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二日于圣多美